

孩子刚放假 乞丐父亲带他“入职”

路人见到后报警,孩子父亲拒绝救助

本报泰安1月20日讯(记者 张伟) 20日上午9时许,东岳大街与校场街路口,一名10岁男孩在车流中行乞,表情木讷,“如果他真是被拐卖儿童,希望能尽快被他家人看到。”泰安公安微博称,市民如遇到该男孩,可拨打110电话报警。

20日上午9时许,东岳大街与校场街路口,该男童穿梭在车流中,每当车辆等红灯的时候,他就会上前鞠躬,向过往司机乞讨钱物。8辆车中,先后有5辆车给男孩钱。当车辆正常通行时,男孩会迅速躲在护栏中央,躲避过往车辆,并将手里的

零钱塞到衣服兜里。 在该路口东南侧,一名40岁左右的男子坐卧在人行道上,旁边放着一个拐杖,还有一个小碗,里面放着一些零钱,还有两包方便面。

由于怀疑男孩为拐卖儿童,有市民拨打110报警电话,辖区派出所民警到场,核实相关情况。看到有警车过来,男孩迅速跑到路边,坐到男子身边。经核实,男子今年40岁,来自甘肃,“我的左腿前两年出了毛病,一直没有治好。”

男孩今年10岁,能准确说出父亲姓名和家庭住址,以及出生年月日。“我上三年级,学校已经放假,出来要钱的事老师不知道。”男孩说,等有了钱他和父亲就回家。记者注意到,男孩身上穿得并不厚实,两只



男孩向过往车辆要钱。 本报记者 张伟 摄

小手冻得通红。

民警核实,该男子身份信息正确,没有相关犯罪记录。男孩姓名及身份信息,与警方所查询的数据也能对起来。“初步判断,二人为父子关系。”

对于为什么会来泰安,男

货物摞成“山” 顶上还坐个人

本报泰安1月20日讯(记者 曹剑 通讯员 张力斌 李梦琦) 交警查获一辆超高三轮车, 三米高的车顶竟然还坐着一人。驾驶员所有手续都没带要被扣车,因随身只有几块钱不够路费,交警掏出100元给了他们。

19日,交警城东大队在东岳大街青年路口开展“代步车”专项整治工作,民警刘军对过往车辆进行排查时,一辆拉塑料包装袋的红色三轮车驶入视线,该车严重超高、超宽、超长,民警立刻拦下。

民警经网上查询对比,驾驶员证件齐全但是没随身携带,按照规定应扣留车辆。驾驶员说自己情况困难,靠收废品挣钱,现在身上只有几块钱,不够回家的费用,扣留车后无法回家。

为保障驾驶员能够安全到家,刘军从钱包里掏出100元给了驾驶员及家属,让他们当回家的路费,让驾驶员第二天再来处理,驾驶员表示感谢后离去。



三超三轮车车顶坐个人。 本报通讯员 李梦琦 摄

卖车小伙根本没驾照 就敢开客户的车上路

本报泰安1月20日讯(记者 曹剑 通讯员 李明峰) 21岁小伙说他从8岁就会开农用车,驾龄已经13年,但是民警发现男子其实是无证驾驶,被处于治安拘留7天,罚款1000元的处罚。

下午3时许,东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县城平湖路和龙山大街交汇处,开展酒后驾车交

通违法整治,发现一辆无牌小轿车,示意其靠边停车。经过询问驾驶人,称其驾驶的吉利轿车是新车,还没有挂牌,正在去办理手续的路上。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,他却说没有驾驶证。

民警将驾驶人孙某及车辆带回做进一步调查。经过询问得知,现年21岁的孙某在一家

汽车销售企业做业务员不久。被查时驾驶的吉利轿车是客户看上的,达成交易协议后,孙某驾车载客户回家取钱,并办理其它业务手续。

当民警问其以前是否经常驾车时,孙某给了十分肯定的回答,并说从到汽车销售公司,就一直开车,因为自己的驾驶技术娴熟,公司领导都不知道

他没有驾驶证。民警询问孙某在哪里学会开车的时候,孙某说“从8岁就开始驾驶农用车了”。民警一算,21岁小伙竟然有13年“驾龄”。

最终,东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对孙某处以治安拘留7天,罚款1000元处罚。